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7,895,579,70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其擁有或控制合共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的所有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各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932,580,62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也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有關通告所載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15,112,028 (92.06%)	35,794,000 (7.94%)
2.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3.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4.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5.	批准宏博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6.	批准威翔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7.	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8.	批准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50,906,028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決議案，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